



• 药物与临床 •

米非司酮配伍米索前列醇用于瘢痕子宫中期妊娠引产的临床效果分析

余小勤（岳阳市三人民医院妇产科 湖南岳阳 414000）

摘要：目的 研究米非司酮配伍米索前列醇用于瘢痕子宫中期妊娠引产的临床效果。**方法** 2017年1月—2018年1月选择我院终止妊娠的瘢痕子宫中期妊娠的患者85例，随机分为两组，对照组41例，采用羊膜腔内注射利凡诺方式处理；观察组44例，采用米非司酮配伍米索前列醇方式处理，对比两组总引产时间、引产过程中出血量、完全流产率及引产成功率。**结果** 观察组总产程时间、出血量、完全流产率、引产成功率均优于对照组，具统计学差异($P<0.05$)。**结论** 米非司酮配伍米索前列醇用于瘢痕子宫中期妊娠引产的临床效果显著，可有效减少出血量，提高引产成功率。

关键词：米非司酮 米索前列醇 瘢痕子宫 中期妊娠引产

中图分类号：R719.3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9-5187(2018)02-144-02

近年来，我国社会经济取得了迅猛发展成就，医疗科技也随之不断进步，剖宫产技术日趋成熟，选择剖宫产术结束妊娠的产妇明显增多。但随之造成的瘢痕子宫问题也日趋严峻，一旦再次妊娠，受子宫原手术处纤维组织较为薄弱因素的影响，极可能发生子宫穿孔，或胚胎于瘢痕处附着，极易引发粘连，情况严重者，还可形成植入，引发吸宫不全^[1-2]。临床多项研究均表明，瘢痕子宫是导致引产的高危因素，因此探讨有效的引产方式，选取安全有用的引产药物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3-4]。在本文的研究中，选择使用米非司酮配伍米索前列醇终止瘢痕子宫中期妊娠的病例，对其治疗预后展开探讨，以指导临床应用。

1 资料和方法

1.1 一般资料

2017年1月—2018年1月选择我院终止妊娠的瘢痕子宫中期妊娠的患者85例，随机分组，观察组44例，年龄分布在23~33岁，平均年龄为(28.1±3.7)岁；孕周平均(22.5±3.8)周；对照组41例，年龄分布在23~32岁，平均年龄为(27.9±3.5)岁；孕周平均(22.2±3.5)周。两组身体状况良好，在年龄、孕周和其他影响因素等方面比较无明显差异($P>0.05$)。

1.2 方法

所有患者在引产前常规检查血常规、凝血情况，确保无异常；对照组患者采取羊膜腔内注射利凡诺100mg进行引产的方案。观察组应用米非司酮配伍米索前列醇进行引产。即入院当日取米非司酮150mg顿服，给药后禁食水2h，第3d里取米索前列醇片600ug空腹口服，3~4h后，依据宫缩情况，米索前列醇片可重复使用，以1800ug为最大剂量。

1.3 观察指标

分别记录两组患者总引产时间、引产出血量、完全流产率、引产成功率。(1)总引产时间：为宫颈发动的时间点至胎盘完全分娩出的时间。(2)出血量：胎儿完全分娩出后，对1h内出血量收集并用体积法测量，即为引产后的出血量；(3)完全流产：72h内胎儿胎盘完全娩出；(4)不完全流产：患者胎盘胎膜没有排出或者没有完全排出但胎儿完全分娩出；(5)引产成功：胎儿分娩即为引产成功，72h完全流产、不完全流产均可定义为引产成功，反之，胎儿没有分娩出即为引产失败。

1.4 统计学处理

对两组数据进行整理分析。使用软件SPSS13.0对记录数据统计计算分析，使用t检验进行均数比较，卡方检验进行率比较， $P<0.05$ 表示差异有统计意义。

2 结果

分析记录的数据，对比两组患者的总产程时间、患者引产后的出血量、计算得到的引产成功率、完全流产率。对照组和观察组相互比较，两组的总产程时间出血量、完全流产率、引产成功率均具统计学差异($P<0.05$)。

表1：两组患者引产结果量化指标

	总产程时间(h)	出血量(ml)
观察组(n=44)	26.68±5.35*	74.17±20.58*
对照组(n=41)	31.78±4.15	95.4±21.13

注：*与对照组比较 $P<0.05$

表2：两组患者引产结果百分率指标(%/例)

	完全流产率	引产成功率
试验组(n=44)	10(22.72)*	42(95.45)*
对照组(n=41)	3(7.32)	35(85.37)

注：*与对照组对比 $P<0.05$

3 讨论

目前国内引产的方法很多，一般使用利凡诺羊膜腔内注射引产方案，但是此方法引起的宫缩并非具自发性宫缩性质，极易可能引起宫体过度收缩，加之患者宫颈管发育尚未成熟，宫颈扩张的潜伏期自发性延长，故而和正常情况相比，未成熟宫颈遇到强度过大的宫缩作用，会引发宫缩乏力、重度腹痛的情况，状况严重者，甚至可能会诱导子宫破裂、宫颈撕裂等不良事件，使患者身心均承受较大痛苦^[5]。

米非司酮是新型抗孕激素，并有抗糖皮质激素的活性，而无孕激素、雌性激素、雄性激素和抗雌性激素的活性。用于抗早孕、催经止孕、胎死宫内引产等。属于新型甾体激素，与孕酮竞争相关受体，抑制孕酮的生理功能引起流产^[6]。应米非司酮用米非司酮不仅能够促进宫颈成熟，还能提高内源性前列腺素的释放，缩短应用米索前列醇后宫缩出现时间，增加瘢痕子宫引产的安全性，增加临床效果^[7]。

米索前列醇为临床重要的一种前列腺素衍生物，可使子宫肌层兴奋，对内源性前列腺素产生刺激，促使其持续上升，另外，还可对子宫收缩产生促进，对子宫颈胶原纤维的合成产生抑制，加快子宫颈软化进程，进而使宫颈顺利扩张^[8]。米非司酮属一种较为典型的孕激素受体拮抗剂，可与孕酮一起对受体竞争，将孕酮结合孕酮受体的过程阻断，对孕酮支持妊娠的作用产生干扰，促子宫蜕膜变性坏死，对内源性前列腺素释放，引发蜕膜组织坏死，为胎盘胎膜的完整剥离创造良好条件^[9]。两种药物联用，可使子宫收缩明显增加，促使宫颈呈高度软化状态，发挥良好的扩张作用，进而显著缩短产程，降低宫缩强度，减轻腹部疼痛，有效提高胎膜胎盘的排出率，防范软产道损伤，最大程度减少阴道出血量。

根据本文的研究结果所示，观察使用米非司酮联合米索前列醇进行引产，由记录数据可以看出，总产程时间明显少于对照组，完全流产率、引流成功率明显高于对照组，引产后的出血量显著少于对照组，且差异均具有统计学意义($P<0.05$)。说明米非司酮配伍米索前列醇终止瘢痕子宫中期妊娠效果安全有效，能够显著减少引产出血量，提高引产成功率，值得临床推广。

参考文献

- [1] 丰有吉, 沈璐. 妇产科学[M]. 第2版. 北京: 人民卫生出版社, 2011:426.

(下转第147页)



免疫抑制剂相比，可更为有效地控制病情，较早地达到临床缓解，且不会引起明显的骨质疏松，甚至起到保护骨质的作用。这与本研究的结果不一致甚至相反，其原因可能与本研究使用糖皮质激素治疗时间较长有关，即使是小剂量，仍会导致骨密度的降低，甚至出现骨质疏松。

综上所述，本研究结果类风湿关节炎患者应用糖皮质激素可以降低患者的骨密度，提醒广大医师在为RA患者使用糖皮质激素时警惕加重骨质疏松的发生，但本研究因是单中心小样本研究存在一定局限性，提示类风湿关节炎使用糖皮质激素是否导致骨质疏松仍需要大样本多中心的研究进行验证。

参考文献

[1]West E, Wallberg-Jonsson S. Health-related quality of life in Swedish men and women with early rheumatoid arthritis[J]. *Gend Med*, 2009, 6(4): 544 ~ 554.

[2]Lee SG, Park YE, Park SH, et al. Increased frequency of osteoporosis and BMD below the expected range for age among South Korean women with rheumatoid arthritis[J]. *Int J Rheum Dis*, 2012, 15: 289~296.

[3]Van Staa TP, Leufkens HG, Cooper C. The epidemiology of

corticosteroid-induced osteoporosis:a meta-analysis[J]. *Osteoporos Int*, 2002, 13(10):777~787.

[4]Daniel Aletaha, Tuhina Neogi, Alan J Silman, 等. 2010年类风湿关节炎分类标准—美国风湿病学会和欧洲抗风湿病联盟的联合倡议. In 贵州省医学会风湿病学分会第四届学术年会, 中国贵州安顺, 2010;p10.

[5]温媛媛, 刘升云, 张磊. 比较皮下注射大剂量甲氨蝶呤针与口服小剂量甲氨蝶呤片治疗类风湿关节炎疗效及安全性观察 [J]. 医学与哲学, 2012, 33(3B):26~27.

[6]刘健, 俞怀斌, 张梅, 等. 543例类风湿关节炎多中心生活质量调查 [J]. 中医药临床杂志, 2011, 23(6):509 ~ 512.

[7]石颜军. 250HD与类风湿关节炎患者骨质疏松的相关性研究 [J]. 山东医药, 2013, 53(38):62~63.

[8]臧谋圣, 王玉, 徐胜前, 等. 瘦素受体在类风湿关节炎中素和可溶性瘦素的变化及其与骨质疏松的关系研究 [J]. 中华风湿病学杂志, 2010, 14(1):44~47.

[9]高泉, 周磊. 小剂量糖皮质激素对类风湿关节炎患者关节炎症和骨密度的影响 [J]. 当代医学, 2012, 18(31):139~140.

(上接第142页)

此对比差异有统计学意义 ($P < 0.05$)。

综上所述，针对老年急性心肌梗死患者，采用(rPA)溶栓治疗，可加快患者康复速度，缓解临床症状，改善患者生活质量，减少出现不良反应的机率，取得显著性治疗效果，具有临床应用价值。

参考文献

[1]赵辉. 重组人组织型纤溶酶原激酶衍生物溶栓治疗老年急性心肌梗死的临床研究 [J]. 中华临床医师杂志(电子版), 2011, 05(20):6106~6108.

[2]邢慧萍, 钟毅. 重组人组织型纤溶酶原激酶衍生物在急性心

肌梗死中溶栓疗效观察 [J]. 中外医学研究, 2011, 09(25):1~2.

[3]郑丽梅, 张明亮, 张桂霞等. 急性心肌梗死应用重组人组织型纤溶酶原激酶衍生物溶栓治疗分析 [J]. 中国血液流变学杂志, 2016, 26(3):287~289, 313.

[4]吉伟青. 重组人组织型纤溶酶原激酶衍生物(rPA)在急性心肌梗死溶栓治疗中的作用分析 [J]. 临床医学工程, 2013, 20(11):1407~1408.

[5]王亮, 邢艳秋. 重组人组织型纤溶酶原激酶衍生物对急性肺栓塞的溶栓疗效观察 [J]. 医学信息, 2014, (33):387~388.

[6]姚琼. 重组人组织型纤溶酶原激酶衍生物溶栓治疗急性心肌梗死疗效及安全性评价 [J]. 四川医学, 2017, 38(4):395~397.

(上接第143页)

在本次研究中，我们通过对我院产生ADR患者的治疗资料进行研究，结果显示，患者的年龄、性别的一般资料与ADR的出现率具有一定相关性，大多数ADR患者均为女性，且年龄越高ADR的出现率越高；患者的症状表现较为集中，大部分患者均表现为头痛头晕、皮肤瘙痒，一些患者会出现恶心呕吐，出现寒战、静脉炎以及事物模糊的情况相对较少；患者ADR出现的科室主要是心内科、内分泌科和神经科，证实ADR会损害患者的神经系统、消化系统以及循环系统；且高危药品特别是中药注射液，大多数疗效不明确，活血化瘀类的药物产生的ADR较多。因此，临床必须加强对高危药品的安全使用管理，保障患者在使用此类药物治疗时的安全。

参考文献

(上接第144页)

[2]刘元英. 米非司酮与利凡诺联合用于疤痕子宫中期终止妊娠98例效果分析 [J]. 中国现代药物应用, 2010, 4 (9) : 123~124.

[3]吴富娟. 米索前列醇联合盐酸丁卡因胶浆用于终止疤痕子宫中期妊娠临床分析 [J]. 中国初级卫生保健, 2009, 23 (11) : 98~99.

[4]乐杰. 妇产科学 [M]. 第6版. 北京: 人民卫生出版社, 2004:397~398.

[5]刘杰, 王敏云. 疤痕子宫的引产与催产 [J]. 中国实用妇科学杂志, 2002, 18 (5) : 268~270.

[1]孙强. 116例药品不良反应中高危药品引起的不良反应分析 [J]. 医药前沿, 2016, 6(33).

[2]刘莹, 闫舒, 裴丹, 等. 镇江市近10年药品不良反应报告数据库中列前5位的高危药品分析 [J]. 中国药业, 2016, 25(19):64~66.

[3]闫舒, 刘莹, 裴丹, 等. 医护人员高危药品风险因素认知调查 [J]. 药物流行病学杂志, 2017(2):129~133.

[4]谭作检. 高危药品在门诊药房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和解决方案分析 [J]. 北方药学, 2015(1):154~155.

[5]危艳霞, 杨伟球. FOCUS-PDCA循环在肿瘤科高危药品安全管理中的应用 [J]. 中医药管理杂志, 2015(6).

[6]潘其芬, 王素萍, 王金燕, 等. 全面质量管理理论在新生儿科高危药品安全管理中的应用 [J]. 中医药管理杂志, 2015(1):81~82.

[6]邹丽颖, 范玲. 疤痕子宫孕妇中晚期引产的方法探讨 [J]. 中国妇产科杂志, 2015, 45 (1) : 20~21.

[7]曹泽毅. 中国妇产科学 [M]. 2版. 北京: 人民卫生出版社, 2004:2847~2859, 2586~2592.

[8]中华医学学会妇产科学分会产科学组. 妊娠晚期促宫颈成熟与引产指南(草案) [J]. 中华妇产科杂志, 2008, 43 (1) : 75~76.

[9]谢志平. 不同药物联合应用米非司酮在终止疤痕子宫中期妊娠中的疗效分析 [J]. 中外健康文摘, 2013(34):163~163.

(上接第145页)

参考文献

[1]胡广勇. 阿托伐他汀治疗老年急性心肌梗死患者的疗效及对血脂水平的影响 [J]. 医学理论与实践, 2016, 29(17):3036~3037.

[2]尹萍, 孔丽凤, 李敏. 阿托伐他汀治疗老年性心肌梗死患者的疗效及对血脂水平的影响 [J]. 中国社区医师, 2017, 33(7):24~24.

[3]单伟超, 赵洁, 郭金锐, 等. 阿托伐他汀对老年心肌梗死患者血脂水平的影响 [J]. 中国老年学, 2014, 34(15):4159~4161.